

晋江市西滨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西政〔2024〕34号

西滨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滨镇重大隐患 场所查封和解封工作程序的通知

各一级网格、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隐患场所查封和解封工作，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已梳理明确重大隐患场所查封和解封工作程序，现将《西滨镇重大隐患场所查封和解封工作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4年11月13日

西滨镇重大隐患场所查封和解封工作程序

一. 查封流程

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检查人员应当采取现场处理措施，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时停止作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备、设施，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，报经第一网格长同意后，到镇安办领取封条，实施查封，具体有以下7种情况：

1. 凡是生产经营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；拒不执行的，依法采取强制停止供电等措施，并处罚款；造成事故发生的，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。

2. 凡是将厂房仓库出租（包括但不限于分租、转租）为生产加工场所的，出租方应在订立出租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，对分租给两个及以上不同经营主体的，出租方应负责并明确专（兼）职管理员对公共消防设施统一管理，落实防火巡查、设施维护、隐患整改等消防安全制度，并将租赁情况告知属地村（社区）、网格。未落实上述措施的，一律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必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

3. 凡是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，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，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

的，一律依法予以查封。

4. 凡是存在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与居住场所合用的“三合一”自建房加工场所，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；凡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存在火灾隐患的，一律责令当场整改；凡是电气线路未规范敷设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，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。

5. 禁止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因施工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，应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审批手续，并事先告知房屋所有者、管理人以及同一建筑内其他生产加工单位，同时向所在地村（社区）网格员报备，在确保可燃物清理干净，现场监护人在岗在位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明火作业。进行电焊、气焊、热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，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，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。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，依法给予罚款、停产停业整顿直至行政拘留等处罚。

6. 生产加工场所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应制定场所火灾应急预案，每半年应组织开展一次演练，全体人员应熟练掌握疏散逃生路线和技能。未按规定开展演练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罚款。

7. 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。

查封后，将查封场所信息登记并第一时间发布在镇应急管理微信群，例如：

【查封场所信息登记】

村（社区）：

查封时间：

查封场所：场所名称+地址+负责人+联系方式

查封原因：

检查人员：

查封照片：

二、解封流程

1. 申请阶段

查封单位的当事人向所在网格提出解除查封，恢复施工、使用、生产、经营的申请。申请时应明确说明企业已进行的整改措施和目前的安全状况，以便检查单位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复查。

2. 检查与复查阶段

（1）检查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，对企业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。

（2）检查后填写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，意见书应详细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企业的整改情况。对于仍存在问题的地方，要明确指出并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。

3. 审批阶段

（1）对复查后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、具备消防

安全条件的，自复查之日起，填报《西滨镇重大隐患场所解封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2）审批表需由第一副网格长、安办或相关科室负责人、第一网格长依次签署意见。各一级网格根据实际整改情况，客观评价企业的整改效果，由第一副网格长签署是否同意解封建议；安办或相关科室则根据实际复查情况和网格的意见，由安办或相关科室负责人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是否同意恢复施工、使用、生产、经营决定，解除查封建议。第一网格长根据第一副网格长、安办或相关科室负责人意见，决定是否解除查封。

（3）对违法行为尚未改正、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，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不同意恢复施工、使用、生产、经营决定，并在审批表中详细说明理由。

三、有关需求

1. 按照“谁查封、谁解封”的原则，由网格进行查封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解除查封时，由第一副网格长进行解封，但材料需同步报送安办登记，相关材料包括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复印件、《西滨镇重大隐患场所解封审批表》原件、被检单位隐患整改照片等。

2. 由镇安办或其他镇直部门联合查封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解除查封时，需征求网格意见，相关材料也要同步报送网格登记。

附件

西滨镇重大隐患场所解封审批表

拟解封 企业名称		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	
地 址		联系电话	
整改情况	例如：隐患 1：消防设施不足。隐患 2：。。。。。 整改措施：购置并安装了[X]个灭火器、增设[X]个消防栓等、整改结果：消防设施已配备齐全，符合安全要求。。。。。 （备注：详细说明检查时发现的隐患以及对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，并附整改照片） 第一副网格长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		
安办意见	例如：经复查，该企业隐患已整改到位，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同意解封。 镇直单位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安办或相关科室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		
相关领导意见	例如：同意解封。 第一网格长（签名）： 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		
备注	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检查单位存档，一份镇安办备案； 2、各网格应加强对被查封单位场所安全隐患的督促整改； 3、由镇安办或其他镇直部门联合查封的生产经营单位，解除查封时，网格需征求镇直部门意见，相关材料也要同步报送镇安办登记。		

抄送：晋江市应急局。

西滨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